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宁波市奉化区道路桥梁安全管理综合保险项目

甲方：宁波市奉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和浙江园冶

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地：宁波市奉化区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0日

2025年1月6日，宁波市奉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宁波市奉化区道路桥梁安全管理综合保险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和浙江园冶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宁波市奉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和浙江园冶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为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地点。

2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2.1 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2 中标通知书；
- 2.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2.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3 服务需求

3.1 服务范围及设施量清单；

3.1.1 服务范围：宝化路（含）以北、四明路（含）以南、东环线（含）以西、西环线（含）以东区域（含上述区域的延伸区域等已经移交正在养护的全部范围），以及合同履行内其他新移交道路或设施。即宁波市奉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管养的道路、桥梁、园林绿化（含古树名木）、路灯以及上述工程的市政附属设施（含园路、亭廊、健身游乐设施、挡车柱、隔离墩、侧平石、城市家具等）；道路长度：约 130761.2 米，道路面积：约 3500326.2 平方米；桥梁：大桥 9 座，中桥 29 座，小桥 45 座，地下通道 2 条，立交桥 1 座。

3.1.2 设施量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1。

注：服务清单所列数据为近似数量，与实际准确数量可能会有出入，乙方在投标时已予以充分考虑，已充分了解项目实施位置、服务范围、周边情况、服务所需的进出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或延误工期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费用申请将不予受理。

3.3 具体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 保险内容：

1.1 保险标的

(1) 宝化路（含）以北、四明路（含）以南、东环线（含）以西、西环线（含）以东区域（含上述区域的延伸区域等已经移交正在养护的全部范围），以及合同履行内其他新移交道路或设施。即宁波市奉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管养的道路、桥梁、园林绿化（含古树名木）、路灯以及上述工程的市政附属设施（含园路、亭廊、健身游乐设施、挡车柱、隔离墩、侧平石、城市家具等）；道路长度：约 130761.2 米，道路面积：约 3500326.2 平方米；桥梁：大桥 9 座，中桥 29 座，小桥 45 座，地下通道 2 条，立交桥 1 座；

(2) 甲方的设施管理及作业人员。

(一) 保险服务

(1) 城市道路桥梁综合相关保险：

总保险金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年（¥150,000,000.00 元）。

•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坏或灭失，

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2) 城市道路桥梁综合相关保险附加险：

• 相关坍塌（倒塌）、断裂全部风险扩展条款：

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年（¥5,000,000.00元）。

扩展承保因设计错误或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原因导致城市桥梁、道路、隧道和涵洞及构造物的坍塌（倒塌）或断裂；为避免因主险保险责任以外的事故导致的城市桥梁、道路、隧道和涵洞倒塌或断裂所发生的应急加固维修费用。

(3) 公众责任相关保险

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元壹仟万元整/年（¥10,000,000.00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元）。

• 被保险人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以及由于意外事故造成下列损失或费用，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① 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② 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诉讼费用；

③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4)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人（¥800,000.00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人民币拾陆万元整（¥160,000.00元），实名制，限30人。

• 在保险期间内，甲方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工程项目施工区域内从事管理和作业过程中，或者在施工期限内施工方指定的集中生活区域内，或者从施工现场到施工方指定的集中生活区域往返途中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残疾或受伤的，保险人依照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

2. 其它相关要求

(1) 建立危情预警和报告制度

内部建立危情预警专项小组，明确各部门的职责。

预警工作应当根据危情的类别，制定监测计划，科学分析、综合评价监测数据，对发现的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危机应及时上报。

如遇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危情时，乙方根据建立的危情预警制度，妥善处理。

定期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交流沟通，了解和掌握城市道路桥梁设施巡查工作情况及设施危险点的安全隐患关注。

(2) 甲方采用的条款及费率应当向监管部门进行报备并获得注册号；若乙方在投标时尚未向监管部门进行报备并获得注册号的，则采用的条款及费率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向监管部门进行报备并获得注册号，如不能向监管部门报备并获得注册号的，则视乙方违约，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全部责任。

(二) 巡查、养护及零星维修部分：

1. 服务内容

1.1 城市道路、桥梁、园林绿化（含古树名木）、路灯以及上述工程的市政附属设施（含园路、亭廊、健身游乐设施、挡车柱、隔离墩、侧平石、城市家具等）的经常性巡查；

1.2 日常养护、专项养护等为保证城市道路、桥梁的完整性和正常使用功能的预防性养护，包括：

(1) 沥青路面（包含结构层处理、零星坑洞修补及裂缝封闭）及人行道维护（含零星坑洞修补、裂缝修补、结构维护、沥青路面小中修等）、砼路面及人行道维护、侧平石的维护及更换（含混凝土靠背维护）等；

(2) 桥梁维护（含裂缝封闭及加固、支座病害处理及保养、伸缩缝清理及修复、零星坑洞修补及桥梁局部缺陷修复）等；

1.3 城市道路、桥梁、园林绿化（含古树名木）、路灯以及上述工程的市政附属设施（含园路、亭廊、健身游乐设施、挡车柱、隔离墩、侧平石、城市家具等）的维护、更换；

1.4 各类创建迎检测评活动保障、防汛防台、防雪抗冻等应急处理工作和其他临时性（如矛调中心案件、市民信访案件等）任务；

1.5 在养护期间，新移交的城市道路、桥梁以及其市政附属设施的经常性巡查、预防性养护等作业；

1.6 甲方下达的城市道路或桥梁的大面积维护、结构性维护或改造等及其它专项或应急养护工作。

2. 服务要求

2.1 总则

(1) 对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劳动力、材料、设备、用水电和服务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所配置的人员(包括以后新增人员及接收人员)不与甲方发生劳资关系,人员的工资由乙方自行发放。乙方对本项目所需的管理用房及人员食宿自行解决。

(2) 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制度及其它各项规章制度,项目合同期内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合同期内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后果。

(3) 养护期间,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养护现场交通、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作业要求并按要求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协调项目实施期间与附近居民的关系,避免由于项目实施造成附近居民投诉。

(4) 建立健全一路一档、一桥一档制度,在进场后迅速完善养护流程、质量保证体系,并向甲方提交养护组织设计、养护手册、养护频次和重点部位规划、基础设施量统计表、应急预案等文件。

(5) 养护期间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养护区域内从事各种与本项目内容无关的活动。

(6) 按实施季节、天气及时段不同及时向甲方相关科室上报作息时间,但须得到相关科室同意方可实施。

(7) 负责编制本月度养护情况报告(含安全生产报告)、下月养护计划(含安全生产计划)、年度养护计划(含安全生产计划)及年度养护预算报告,并组织实施经甲方认可的养护及运行管理计划,在确定的设施养护项目及运行管理职责内合理使用养护经费。台帐等资料及提交时间详见下表。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本月度养护情况报告 (含安全生产报告)	每月 1 份	每月 20 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周周一。
下月养护计划 (含安全生产计划)	每月 1 份	每月 20 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周周一。
年度养护计划 (含安全生产计划)	每年 1 份	合同期开始后 30 日内。
年度养护预算报告	每年 1 份	合同期开始后 30 日内。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上月养护计量单	每月 1 份	每月 10 日前上报上月度。

(8) 养护期间，必须按甲方所订的考核细则规定履行。对甲方在日常考核、监督中提出的存在问题，要及时予以整改，同一问题被连续二次发现未及时整改的，将加倍处罚。

(9) 对于新政策文件规定出台等不可抗力情况导致交通改道、基础保养等特殊要求的维护，需按甲方要求做好专项方案和计划作业书，报甲方和相关单位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10) 在做好日常养护等工作的同时，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的市、区及甲方布置的各类创建迎检测评活动保障、防汛防台、防雪抗冻等应急处理工作和其他临时性（如矛调中心案件、市民信访案件等）任务。

(11) 为做好节假日、重要会议及活动保障、防汛防台、防雪抗冻等应急处理工作，要求乙方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应急人员、车辆，以确保城区道路的安全畅通，应急时间值班人员不少于 3 人，应急情况处理时应保证不少于 10 人的抢修团队，不少于 25 人备勤，应急人员、装备必须无条件服从市、区两级部门的统一指挥。应急演练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至少提供 1 次/年。

(12) 为贯彻市政养护服务民生的宗旨，乙方应秉持“强基础、重提升”的理念，除日常性总结外，每月至少提供一篇外宣线索用于养护宣传。

(13) 每月须提供下月度“四新”技术亮点工作方案及本月工作成果。

2.2 工作过程实行“三定”原则：定人、定车、定时

(1) 定人：即项目部常备人员一经确认，中途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须报甲方同意），养护人员统一着反光背心、工作服、安全帽。

专项养护（按甲方相关制度明确）和较大养护作业技术负责人和施工员必须到场，有较大安全隐患的作业（由甲方明确）安全员必须到场。

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乙方的所有养护服务人员只拟派于本项目，不得拟派至其他项目中，定期提供合同约定人数的打卡记录。

(2) 定车：乙方车辆一经确认，不得将该车用于其他项目用途，若需更换的，报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退场。车辆随车附带安全警示设备。

(3) 定时：路况巡查按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执行，并上传巡查的轨迹路线；

桥面系巡查按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执行。

遇到雨雪等极端天气时，乙方应对中标路段每天进行不少于四次（每6小时一次）的路面积水、结冰、积雪检查工作（按往年惯例，极端天气按60天/年计），费用不另行结算。

应甲方要求需进行应急抢修的，进场不得超过2小时，抢修自进场至完工不得超过48小时。

2.3 常备设施设备及紧急抢修物资

(1) 机械设备基本要求

车辆	数量	车辆要求	备注
巡查机动车	≥2	用于日常管理巡查，接入甲方要求的GPS系统	自有
人行道巡查专用电动自行车	≥3	用于日常管理巡查，需接入甲方要求的GPS系统	自有
抢修车辆	≥3		自有
运输车辆	≥1		自有
封道车	≥1		自有或租赁
大型压路机	≥1	10吨以上	自有或租赁
小型压路机	≥1		自有或租赁
沥青混凝土铣刨机	≥1		自有或租赁
沥青混凝土摊铺机	≥1		自有或租赁
沥青保温车	≥1		自有或租赁
振动平板夯	≥1		自有
手扶式小型压路机	≥1		自有
沥青灌缝机	≥1		自有
热熔划线一体机	≥1		自有
其他设备	按需		养护需要的其他机械设备

(2) 供应商应具有充足的常备基本抢修物资和常备基本维护物资：备有不少于水泵2台、发电机2台、雨衣雨鞋30套、应急强光手电30盏、扫把100个、沙包300个、编织袋500条等物资。

(3) 紧急抢修物资：乙方必须联系好本地的沥青、混凝土、人行道块料及侧平石、草包、麻袋、强排水泵等供应单位，一旦需要紧急抢修时，要求在1小时内到场。

注：①上述机械设备及紧急抢修物资由乙方提供，各类车辆应配备具有相应证书的操作驾驶人员，应自行办理所需车辆的通行相关证件，同时乙方应配置相应的物资堆料与机械停放场所以及材料加工场所，以便于随时调用。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乙方必须按上表要求完成机械设备的配置，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在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自有的机械设备及车辆的购买发票，租赁的机械设备及车辆的租赁合同且租赁期限须覆盖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2.4 基本要求

(1) 每月自行巡查发现问题数量不得低于矛调中心月底处置案件数量的 80%，及时发现各类路（桥）面的病害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养护（同时需采集维护前后的图片），确保路（桥）面平整整洁、运行状况良好，涉及路面其他单位井盖等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时应立即上报并同步做好维护措施。

(2) 沥青路（桥）面铺装层的小病害应发现一处及时处理一处。裂缝宽度在 10mm 以内的，应及时采用热沥青灌缝处理；宽度在 10mm 以上的，应采用细粒式热拌沥青混合料或乳化沥青混合料填缝；沥青面层泛油应及时在泛油层撒细沙处理；坑洞、坑槽应及时采用填筑沥青混合料处理。

(3) 沥青路（桥）面出现拥包、车辙、整体脱皮等，而因基层、垫层或结构物变形造成的，应及时上报，按规定处理。

(4) 侧平石、盲道、人行道小方块等松动、缺失、破损的，应发现一处及时处理一处，如因基层等结构性病害造成的，应及时上报，按规定处理。

(5) 混凝土构件出现破损、裂缝、露筋、振动异常等的，应及时上报，按规定处理。若涉及房产开发等原因导致道路桥梁病害的，乙方无条件配合相关工作；

(6) 定期进行桥梁上部结构、下部结构、桥面系附属设施、道路面层、道路附属设施的检查工作。每日检查过程中，应附带进行交通标志、警示灯等基础设施的检查，发现出现安全隐患的，应及时上报甲方。

(7) 防撞墩安放应保持与原设施相一致，安放牢固，不得有松动现象，埋置深度不得低于 150mm。

(8) 伸缩缝定期清缝和泄水孔的定期清理。

• 伸缩缝每两个月至少清理 1 次，伸缩缝固定螺栓一个季度至少保养 1 次，内部构件每年至少保养 2 次，橡胶止水带老化或破损导致漏水的、应及时更换。

上述四项养护内容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频次,遇到伸缩缝翘曲、高差较大的,应及时上报甲方。

• 泄水孔每两个月至少清理1次、并进行通水试验;桥梁水蓖缺失或破损、落水管软管接头老化或破损的,应及时进行更换;落水管松动的,应及时进行加固修复。

(9) 支座每年至少保养1次,做好支座的检查登记,包括锚墩墩顶球铰支座硅脂油是否失效,竖向限位拉杆表面防锈油脂是否老化、开裂;检查支座的各组成构件是否完整,是否存在断裂、错位、脱空或受力不均;检查支座表面油漆是否出现病害,防锈油脂是否老化结块,检测的锈蚀程度;检测支座与主梁的连接状况。并对支座进行清理、除锈和防腐。

(10) 防抛网或防眩板每个月至少检查1次。如出现松动的,应及时进行加固维护;如破损缺失的,应及时进行更换。

(11) 墩顶垃圾和盖梁青苔每半年至少清理1次,如墩顶垃圾和盖梁青苔对混凝土耐久性产生影响的,应打磨后、采用环氧树脂砂浆进行表面封闭。

(12) 遇到雨雪等极端天气时,发现天气对行车或行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可采取先疏导、后上报、再处理的措施。

(13) 如桥(路)面发生因第三方责任(如车撞)造成损坏的,乙方接甲方通知后,须在固定相关损失现场状况后实施先修复、再向第三方(或第三方的委托人或保险公司)结算。

(14) 其它:做好矛调中心案件、市民信访案件中的设施维护等现场处理工作。处置率达到100%,及时处理率达到100%,收到矛调中心案件信息后,在12小时内完成案件派发,紧急案件2小时内完成案件派发工作,若后期矛调中心案件、市民信访案件处置工作机制调整的,对应的本条中案件派发和完成时间同步做出调整。

2.5 保修责任

沥青坑槽修补(面积 $\leq 5\text{m}^2$)的保修期为6个月,人行道维护、沥青路面摊铺及其它维护保修期为12个月[人行道若能提供认为破坏依据的或道路不适应现有交通流量(或载重量)增长的需要及结构严重损坏等路段,可适当缩短保修期]。

保修期内针对相同破损位置的重复修复不计入结算金额。修补沥青坑槽时,因天气等特殊因素影响造成乙方无法按相关标准进行修复的,允许乙方用冷材料直接填补以作应急处理,但应在天气好转后48小时内完成二次修复工作。在春节、

专项检查等沥青厂统一停工期间，允许采用冷材料切割修补。气温低于10℃时，应使用保温车等设备进行坑槽热料修补。

2.6 违约罚则

(1) 乙方未履行工作过程中“定人”原则，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未经甲方同意一人兼2个及以上养护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职务的，每次处人民币50000元的违约金；专项养护和较大养护作业技术负责人和施工员未到场或有较大安全隐患的作业安全员未到场，对养护单位按缺勤扣除人民币5000元/次/人，违约金限额为履约保证金的20%，养护单位常备人员及养护作业人员与其他项目混用的，处人民币500元/人次扣罚。

(2) 养护单位未履行工作过程中“定车”原则，更换车辆每次处人民币2000元的违约金。

(3) 养护单位未履行工作过程中“定时”原则，若被甲方抽查属实的，每次处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

(4) 经甲方抽查常备设施设备及紧急抢修物资等缺失的，每发现一次对养护单位处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

(5) 乙方未及时、准确地执行甲方工作指令的，甲方有权处以2000元/次的违约金。

(6) 养护要求未达到采购文件基本要求的，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标准对养护单位处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

(7) 养护质量未达到各项养护质量验收标准的，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标准对养护单位处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同时养护单位在接到采购人整改通知后立即无偿返工。

(8) 在数量审查、签证过程中，每发现乙方上报数量超过实际数量10%时，直接扣除虚报数量部分，并对乙方进行处罚，第一次处人民币2000元的违约金，第二次处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第三次处人民币50000元的违约金，第四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扣除费用直接从当月养护费用中扣除。

(9) 乙方如因自身人员出现伤亡事故、造成较大影响的，由乙方在自行处理好伤亡事故之后，每次处50000元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0) 养护过程中，养护单位未做好临时围挡工作或因围挡封闭或警示不到位，被交管部门以各种形式警告的，处人民币2000元的违约金；造成过往车辆或

行人伤害的，由养护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在自行处理有关赔偿事项后，对养护单位每次处20000元的违约金。

(11)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内业资料的，每发现一次处人民币500元的违约金，乙方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一周内完善内业资料。

(12) 对于因养护单位养护的市政设施受损而被市民投诉，经甲方核实确认后，每次处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如被媒体曝光或造成恶劣影响的，经甲方核实确认后，处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合同年内连续发生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单方面解除合同。

(13) 养护单位未按有关规定做好文明作业、安全作业的，每发现一起，处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因野蛮作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每发现一起，处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因文明作业、安全作业不到位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每发现一起，处人民币50000元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责任。

3. 验收标准

3.1 总体验收标准：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B3302/T 1069-2016）和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DB3302/T 1082-2017）。

3.2 各分项基本养护质量验收标准

表 1 沥青道路养护质量验收标准

项目	规定值及允许偏差	检验方法
凿边	1、四周用切割机切割，整齐不斜； 2、如采用铣刨机或其他机械操作边口应整齐不斜； 3、四周修凿垂直不斜，凿边宽度不小于 50mm 深度不小于 30mm。	用尺量
铺筑面层	1、铺筑厚度-5mm， +10mm； 2、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厚度不得低于 30mm，粗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厚度不得低于 50m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厚度不得低于 40mm； 3、表面粗细均匀，无毛细裂缝，碾压紧密，无明显轮迹。	用尺量
平整度	路面平整，人工摊铺不大于 7mm，机械摊铺不大于 5mm。	3m 直尺量
接茬	1、接茬密实，无起壳、松散； 2、与平石相接不得低于平石，高不得大于 5mm； 3、新老接茬密实，平顺齐直，不得低于原路面，高不得大于 5mm。	1m 直尺量

项目	规定值及允许偏差	检验方法
路框差	1、各类井框周围路面无沉陷； 2、各类井框与路面高差不得大于 5mm。	1m 直尺量
横坡度	与原路面横坡相一致，不得有积水。	目测

表 2 砼道路养护质量验收标准

项目	规定值及允许偏差	检验方法
切割	四周切割整齐垂直，不得附有损伤碎片，切角不得小于 90°	用尺量
铺筑	1、抗压、抗折强度不低于原有路面强度，板厚度允许误差 +10mm，-5mm； 2、路面无露骨、麻面，板边蜂窝麻面不得大于 3%，面层拉毛应整齐。	试块测试及 用尺量
平整度	路面平整度高差不大于 3mm。	3m 直尺量
抗滑	抗滑值 BPN \geq 45； 或横向力系数 SFC \geq 0.38。	测试
相邻板差	新板块接边，高差不得大于 5mm。	1m 直尺量
伸缩缝	1、顺直，深度、宽度不得小于原规定； 2、嵌缝密实，高差不得大于 3mm。	1m 直尺量
路框差	(1) 座框四周宜设置混凝土保护护边； (2) 座框或护边与路面高差不得大于 3mm。	1m 直尺量
纵横坡度	与原路面纵坡、横坡相一致，不得有积水。	目测

表 3 人行道养护质量验收标准

项目	规定值及允许偏差	检验方法
铺筑	1、预制块、块石铺筑平整不摇动，缝隙饱满； 2、纵横缝顺直，排列整齐，纵向偏差不得大于 10mm； 3、铺筑人行道板完整，一块板不超过一条裂缝，有缺角用混凝土补平。	用 10m 线量 测
强度	1、现浇水泥人行道强度、厚度符合设计要求，振捣坚实； 2、表面无露骨、麻面。厚度偏差+10mm，-5mm。	试块检验用 尺量

项目	规定值及允许偏差	检验方法
平整度	预制块和现浇水泥人行道的平整度不得大于 5mm。	直尺量
路框差	1、检查井及公用事业井盖框和人行道高差不得大于 5mm； 2、现浇水泥人行道不得大于 3mm。	直尺量
接茬	1、新老接茬齐平，高差不得大于 5mm； 2、人行道面应高出侧石顶面 5mm	直尺量
凿边及滚花	1、现浇水泥人行道四周凿边整齐不斜，四周不得有损伤碎石； 2、现浇混凝土粗底完成后紧跟做细砂浆，表面平整美观；3、纵横划线垂直齐整、缝宽和缝深均匀，滚花整齐	目测

表 4 沥青混凝土桥面维护质量验收标准

项目	规定值及允许偏差
切凿 铣刨	1、四周切缝整齐方正； 2、采用铣刨机或其他机械作业，边口应整齐； 3、基底干燥、整洁、无松动，防水层完好。
铺筑	1、面层铺筑厚度允许偏差-5mm，+10mm； 2、表面粗细均匀，无毛细裂缝，压实紧密，无明显轮印。
接边	一、接边密实，无起壳、无松散； 二、接边平顺齐直，与原路面高差 0-5mm； 三、和平石相接平顺，与平石顶面高差 0-5mm。
平整度	人工摊铺≤7mm；机械摊铺≤5mm；
横坡	与原桥面平顺，横坡一致，不得有积水。

3.3 本项目涉及的其他养护验收标准：根据本项目必须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按照就高原则执行），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履约验收。

其中沥青等专项材料，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由第三方正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且甲方有权对上述专项材料进行抽检，如抽检不合格的，乙方须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返工并按要求相应延长保修期。

3.4 对养护工作的考核（按月考核按月支付）：

（1）本项目养护工作由乙方根据投标方案全面展开。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开展对口考核工作，养护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保险公司）根据甲方对养护单位的

考核结果，按照考核规则发放。因考核扣罚等产生本项目养护费有结余的，依然用于本项目后续的养护服务中。

(2) 检查考核办法

按月考核，由甲方组织，本项目乙方参加，月末或次月初对养护情况随机抽查进行考核评分，评分结果记录在案，作为考核凭据。其中抽查考核样本不少于设施养护总量的10%。为保证考核“公开、公平、公正”，乙方可参加考核检查工作，但不参与评分。

乙方每年需积极争创“灵桥杯”并积极参加行业技术比武活动。

(3) 养护考核及经费支付：

1) 月考核得分=养护质量现场考核(详见合同附件2)得分×60%+养护质量综合管理考核(详见合同附件3)得分×40%。

2) 若当月考核得分在95分以上的，全额支付养护经费。

3) 若当月考核得分在90分(含)-95分(含)的，以100分为基础，以每减少1分，扣款2000元的比例计算后支付实际的养护经费。(例：乙方实际养护经费为100000元/月，月考核成绩93.5分，即 $100000 - (100 - 93.5) \times 2000 = 87000$ 元/月)

4) 若当月考核得分在85分(含)-90分(不含)的，以100分为基础，以每减少1分，扣款3000元的比例计算后支付实际的养护经费。(例：乙方实际养护经费为100000元/月，月考核成绩86.5分，即 $100000 - (100 - 86.5) \times 3000 = 59500$ 元/月)

5) 若当月考核得分在85分以下的，以100分为基础，以每减少1分，扣款5000元的比例计算后支付实际的养护经费；养护经费不够扣的，从履约保证金中继续扣款，甲方始终保持对不足扣款金额的追偿权利。(例：乙方实际养护经费为100000元/月，月考核成绩81.5分，即 $100000 - (100 - 81.5) \times 5000 = 7500$ 元/月)

(4) 费用支付视财政资金到甲方账户情况为准。

(三) 道路桥梁检测部分

1. 服务范围：奉化城区84座桥梁的常规定期检测服务、奉化城区道路的日常观测服务(道路如需脱空检测的，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脱空检测结算单价根据市场询价情况经甲方或其委托的审计单位确认后执行，并根据服务量按实结算)。

2. 桥梁清单及综合单价报价：详见合同附件 1。

3. 服务目标

排查出道路桥梁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效预道路防桥梁病害的扩展，为道路桥梁养护、维修提供充足的依据。

4.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4.1 桥梁检测：

4.1.1 常规定期检测

(1) 桥面系：桥面铺装、桥头搭板、伸缩装置、排水系统、人行道、栏杆护栏、防撞墙、桥梁绿化设施、防护网隔离带等；

(2) 上部结构：主梁、主桁架、主拱圈、横梁、横向联系、主节点、挂梁、联结件等；

(3) 下部结构：支座、盖梁、墩身、台帽、台身、翼墙、锥坡及河床冲刷情况等；

(4) 廊桥还应包括桥梁上部的建筑结构；

(5) 补充并完善桥梁资料卡。

4.1.2 检测报告要求

(1) 桥梁检测单位应根据相关设计要求、设计规范、检测技术标准等完成检测工作，并出具正式的独立检测报告（含电子文档），包括每座桥梁的现场检测、数据分析等内容。

(2) 桥梁检测单位应在检测工作结束后规定的时间内，将所有现场记录资料以及检测报告以电子文档和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并归还相关原始资料。

(3) 检测报告的数据资料应真实、准确，检测报告应全面、客观，明确检测结论且用词准确、规范，不得使用易引起歧义或混淆的术语。

(4) 桥梁检测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 桥梁的概况，包括桥梁名称、结构类型、跨径布置和横向布置，材料类型、和强度、荷载等级、允许车速、养护类别、养护等级等；

② 检测目的、内容、依据、方法；

③ 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精度，测量观测系统；

④ 检测日期及时间、检测方案；

⑤ 检测结果、检测数据分析与结论等；

⑥ 养护或维护建议等；

⑦报告的日期、主要人员和检测单位的签章（字）。

4.1.3 安全防护要求

(1) 桥梁检测工作应结合具体检测项目的工作特点和环境条件，制定检测专项安全计划，落实各项安全保证措施；特殊检测应制定专项的安全措施，避免特殊检测时发生安全事故。

(2) 在检测时，检测区域应设置明显的标识和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与检测无关的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检测区域内。

(3) 检测人员应着专用工作服或有警示标志的反光标志服，应佩戴安全帽。

(4) 需占用车道、航道进行检测时，应事先征得相关管理部门的许可，同时必须按照要求设置明显的交通封闭、航道封航或引导标志，若需管理部门配合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夜间作业必须配备足够的照明和警示设备。高空作业、攀登作业、水上作业应符合有关高空作业、攀登作业、水上作业的安全规定。

(6) 检测所用的电器、电缆必须有良好的绝缘效果、电动工具应有漏电保护开关，严格按照安全用电规定作业。

(7) 检测设备在进行安全调试或检测时，必须有安全保护装置。

4.1.4 其他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提供对桥梁病害处理的方案建议，提供各桥梁相应的日常养护及维修建议；

(2) 组织开展专家评审会；

(3) 甲方要求完成的桥梁检测相关工作。

4.2 道路脱空检测：

(1) 探测道路下方 5m 内基础中是否存在影响道路安全使用的隐蔽性不良地质体，具体为空洞、脱空、富水区、土体松散区等，并确定位置、大小及埋深；

(2) 测量所发现地下病害体范围的地下管线位置，并修正管网分布图；

(3) 根据甲方需求，开展应急保障检测工作，对其他异常情况进行检测；

(4) 对疑似空洞、脱空、土体松散区进行弹性波法、电法、钻探、可视化检测等验证；

(5) 形成检测结果（判明检测道路存在的土体疏松、富水区、脱空、空洞等缺陷情况，明确病害的位置、大小及埋深，对形成原因进行初步分析）；

(6) 分析现存隐患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提出相应的处理和维修方案，由

相关责任单位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后,对整改完毕的问题点位进行复测,检测整改工作是否到位;

(7)乙方必须对所探测道路进行多测线检测,确保检测范围对重点隐患区域全面覆盖。检测以三维雷达为主,条件受限时允许采用其他检测手段。

(8)乙方对已经完成修复的点位区域进行复测验证,对仍存在一定隐患区域至少开展1次复测服务,及时了解道路地下隐患的发展情况。乙方对开展过检测的道路应进行持续观测和监测,及时排查可能存在或出现的安全隐患,切实保障道路安全。

(9)乙方完成检测工作后,提交规定的检测成果,就甲方对检测结果提出的质疑进行解答或复测。

(10)在合同期内,如乙方发现已形成隐患的土体病害等情况,须以电话、书面报告等形式立即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提供病害处置建议和技术支持。

(11)乙方应全面准确的探测发现地下存在的各类隐患情况,因乙方原因地下隐患未检出、检测的病害类型、危险程度、病害位置等信息存在较大偏差或在合同期内未履行复测、观测、监测责任,影响道路安全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5. 其他要求

5.1 根据《浙江省城市桥梁隧道运行安全风险防控导则》,如有必要,对大型桥梁及特殊结构桥梁进行设施运行安全风险评估,出具评估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风险源辨识、风险评估、风险管控等,并提出风险管理措施建议。

5.2 道路桥梁检测单位必须按照国家现行的施工安全、项目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上述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3 道路桥梁检测单位必须重视安全工作,确保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与甲方无涉。

5.4 道路桥梁维修及保养时,道路桥梁检测单位须派人员参与、配合维修工作;配合工作时的响应时间和具体的工作方案详见乙方的投标方案。

5.5 本项目招标需求中未明确事项或与《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冲突条款,以《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要求为准。在合同执行期间《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若遇更新,按更新后版本执行。

5.6 检测服务频次和完成时限:1个合同年度完成桥梁全覆盖检测服务1次,要求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90日内完成全部检测工作、提交正式检测成果报告并

通过专家评审；服务质量保证期：专家评审通过之日起计至少 12 个月。

5.7 本项目重要关键性工作必须由道路桥梁检测技术负责人带队负责，大型桥梁或重要道路检测时，道路桥梁检测技术负责人必须到场。

6. 验收

6.1 以《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和甲方的验收要求为准。

6.2 道路桥梁检测单位完成全部道路桥梁检测任务、提交检测成果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之日起计至少 12 个月为质量保证期，因道路桥梁检测单位对道路桥梁检测不力（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因素的除外）造成甲方未能提前知晓道路或桥梁存在安全隐患而造成安全事故的，除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外，还应当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责任。

（四）其他应急部分

甲方要求的城区范围内绿地公园零星绿地退化整治改造、路灯、变压器、控制箱等突发性维修更换任务，具体以甲方委派为准。

4 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年度合同金额（年度综合服务保费）：暂定总金额人民币 壹仟壹佰肆拾柒万伍仟圆 整（¥ 11475000.00）。其中保险保费人民币 叁拾伍万圆 整（¥ 350000.00），其余保险费用暂定为人民币 壹仟壹佰壹拾贰万伍仟圆 整（¥ 11125000.00）；其余保险费用中的固定保险费用[即固定管理成本（包干价）费用人民币 肆拾柒万伍仟圆 整（¥ 475000.00）]、保险按实结算部分费用暂定(最高结算金额)人民币 1065 万元,各部分内容中标统一折扣为：95 %，按实结算部分结算依据：零星维修服务费用和其他应急费用根据本合同 4.3 “零星维修服务费用和其他应急费用的组价原则结合实际服务量得出的结算金额×中标统一折扣”并结合考核和履约情况按实结算，“道路桥梁检测”中“桥梁检测”根据“∑采购文件附件中各类桥梁检测服务量对应的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中标统一折扣”并结合考核和履约情况按实结算，“道路桥梁检测”中“道路检测”的具体检测服务综合单价根据市场询价经甲方或其委托的审计单位确认后执行，结合服务量按实结算。

说明：乙方每次提交给甲方予以结算的服务量必须由联合体各方签字和盖章。

4.2 支付方式：

4.2.1 暂定年度综合保险服务费用=保险费用（中标价）+其余保险费用[养护及零星维修的固定管理成本费（中标价）+其余按实结算部分（巡查、养护及零星维修的零星维修费，道路桥梁检测费和其他应急服务费）的预算总价]。

4.2.2 支付方式：第一期于合同签订后，且已具备实施条件时，支付暂定综合服务保费的40%。第二期于合同签订当年的6月30日前，支付至暂定综合服务保费的70%。第三期于合同签订当年的12月31日前，支付至暂定综合服务保费的90%。第四期于合同服务到期并经造价咨询单位出具造价咨询报告后15日内，支付审定金额后的剩余费用（若第四期支付时造价咨询单位出具造价咨询报告的年度结算总金额低于前三期支付时的所付金额，乙方须无条件退回所有超付金额）。上述款项的支付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规税务发票。

注：综合服务费金额最终以财政拨款为准，按实结算后年度需支付合同金额超过财政拨款的将不予支付。

4.3 零星维修服务费用和其他应急费用的组价原则：

4.3.1 定额：

（1）定额套用《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养护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工程修缮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及省市现行有关计价规定的，综合费用按相应工程中值取费，施工组织措施费中除提前竣工增加费不计外，其余施工组织措施费按相应中值计取，规费、税金按相关规定计取。若有关营改增后发布的相关文件，按新文件执行。

（2）沥青路面连续面积超过400m²、混凝土路面连续面积超过200m²及人行道连续面积超过200m²的维修工程采用《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等计价依据。按《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文件规定执行，综合费用按相应工程三类中值取费，增值税税率按照《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施工组织措施费中除提前竣工增加费不计外，其余施工组织措施费按相应中值计取。

若合同期间颁发新定额、计时，则按新颁发的规定执行。

4.3.2 材料价格按以下排序计入：

（1）材料价格参照《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奉化区价优先，奉化区无价的取宁波市价）施工当月的材料价格；苗木价格参照施工当月《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园林苗木专刊除税信息价计入；《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综合版)中未列材料参照《浙江造价信息》(施工当月正刊)。明确《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建材商情版)和浙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页资料的《价格信息》(简称“省副刊”)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2) 无信息价的材料或苗木,以信息价副刊或甲方确认的材料价格为准。

(3) 其它有关规定。

4.3.3 机械价格指数和人工价格:参照《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施工当月综合版)。

4.3.4 垃圾、余土及废渣外运(包括装、运输费及处置费等所有费用)不单独计费,要求乙方按规定规范外运、处置,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问题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3.5 保修期内针对相同破损位置的重复修复不计入结算金额;应甲方要求实施的大面积沥青铣刨摊铺、人行道专项维修导致的该范围内的零星维修在保修期内重复修复的,不做核减。修补沥青坑槽时,因天气等特殊因素影响造成中标人无法按相关标准进行修复的,允许中标人用冷材料直接填补以作应急处理,但应在天气好转后48小时内完成二次修复工作。在春节、专项检查等沥青厂统一停工期间,允许采用冷材料切割修补。气温低于10℃时,应使用保温车等设备进行坑槽热料修补。

4.3.6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施工围挡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实结算。

围挡要求:围挡材料根据甲方要求确定,包括满足施工要求的硬质围挡和反光锥、连接杆、导改牌、警示灯等。人行道养护作业时长超过6小时的,必须使用1.2米高的铁制硬质围挡,并配合使用导改牌、警示灯,确保养护作业与行人安全;机动车道养护作业推荐使用反光锥、连接杆,并配合使用导改牌、警示灯,且做好防撞措施,确保养护作业与机动车安全。

4.4 零星维修服务实施量的确定:以甲方签发的任务单和签证的计量单为依据。计算实施量时,根据《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养护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工程修缮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的规定,沥青混凝土面层及水泥混凝土面层单个维修面积不足1m²按1m²计算。人行道铺装面积单个维修面积不足0.5m²按0.5m²计算,若合同履行期间颁发新规定时,则按新颁发的规定执行。

4.5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东门支行

开户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开户账号：9558853901004935750

注：付款时，乙方须提供正规的增值税发票作为付款依据。

5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5.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总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即2025年1月11日-2026年1月10日），后两年根据甲方资金审批情况及乙方在上年度合同履行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5.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 人员配置：详见合同附件4

7 技术规范：

-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DB3302/T1082-2017）；
- 《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B3302/T 1069-2016）；
-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11—2004）；
-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 《城市高架养护技术规程》（DB3302/T1083-2017）
-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公路桥梁加固设计规范》（JTG/T J22-2008）；
- 《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50367-2013）；
- 《水下无损检测、目视检测总则》（GB/T 20967-2007）
-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IG/T J21-2011）；
-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11-2004）；
-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土建工程》（JTG F80/I-2004）；
-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
-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04）；
-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D62-2004）；
-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D63-2007）；
- 《公路桥涵钢结构及木结构设计规范》（JTJ 025-1986）；
-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01）；
-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 《城市桥梁设计荷载标准》（CJJ77-1998）；
- 《大跨径混凝土桥梁的实验方法》（交通部 1982）；
- 《公路旧桥承载能力鉴定方法（试行）》（交通部公路局1988）；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18号）；
《公路旧桥承载能力鉴定方法》（交通部1988年）；
《公路桥涵设计规范》（合订本）交通部；
《水下建筑观测工作手册》；
《宁波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6年）；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宁波市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B3302/T 1069-2016）；
《关于推进宁波市市政设施精细化管理工作的通知》（2020年）；
《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 233-2015）；
《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 J21-01-2015）；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 11-2011）（2019年版）；
《公路桥梁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梁设计规范》（JTG D62-2015）；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 152-2019）；
《回弹法评定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城市道路照明养护技术标准》；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宁波市古树名木保护规定》；

浙江省宁波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3302/T1117-2020；

本项目除执行以上标准、规范外，还需执行浙江省、宁波市及奉化区有关政策规定以及其它甲方认可的标准及规范。

注：上述所列的规范、标准不意味着全部的或最新的，乙方必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机构所有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且确保所采用的技术规范、标准必须是国家或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无论此版本在此有无提及。

7 知识产权

7.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7.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属，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归甲方所有。

8. 履约保证金

8.1 金额：暂定合同总金额的1%。

8.2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

8.3 履约保证金收取：在第一个年度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8.4 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履行完毕后无质量问题的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的，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若本合同年内履约保证金未发生扣罚，同时下个合同年正常续签情形的，履约保证金自动延续至下一年度。若发生扣罚，下个合同年正常续签情形的，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如属于养护单位履约不到位导致扣罚的，由养护单位向保险公司补足，再由保险公司向甲方补足。）

9 定期考核和问题反馈

9.1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与考核，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9.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10 项目验收

10.1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应当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10.2 具体验收标准：详见本合同“3.3 具体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中的相关规定。

11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1.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1.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1.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

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2 质量保证

12.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2.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3 履约的风险负担

在履行合同时,乙方服务人员及设备的相关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4 延迟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完成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15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6.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由乙方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但不得因分包影响履行合同义务。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拒绝履行合同,或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标准和要求完成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计合同总价的 0.05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 迟延完成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7 其他违约责任：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四）具体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2、服务要求（6）违约罚则 中的约定。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8.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8.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18.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9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0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 合同解除、终止

22.1 双方当事人不得无故擅自解除或者终止合同；

22.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2.3 关键人员变动：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方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且新人员资质、经验远低于原约定标准，严重影响项目执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2.4 财务状况恶化：当乙方出现资不抵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因财务问题被冻结账户、资产，严重影响项目资金流转与正常开展，甲方可行使解除权。

22.5 项目进度滞后：若乙方未按时完成，且在甲方书面催告的合理期限（10天）内仍无实质进展，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2.6 整体工期延误：若因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整体工期延误超过一定比例（合同工期的20%），严重影响道路桥梁保修使用时间，甲方方可以解除合同。

22.7 项目质量缺陷严重：项目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如桥梁主体结构不稳固、道路路面承载能力不足等，经多次整改仍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或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2.8 质量检验不合格：按合同约定的检验批次、频率进行质量检测，若多次抽检不合格，且乙方无法有效改进，甲方可以行使解除权。

22.9 转包分包违规：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项目整体转包或肢解后分包，或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2.10安全违规操作：乙方在施工或管理过程中，多次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对周边环境、人员造成严重安全威胁，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2.11拖欠款项纠纷：乙方因拖欠材料供应商货款、工人工资等，导致项目现场出现停工、供应商停止供货等情况，影响项目正常推进，经甲方书面通知后未及时解决，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22.12不可抗力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灾害、政策重大调整）导致项目无法继续进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且双方无法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双方应按不可抗力条款分担已发生费用与损失。

23 通知和送达

23.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3.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5.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5.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6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乙方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见证人：宁波市斯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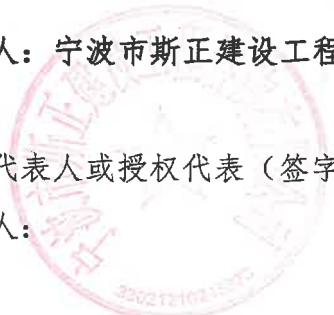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0日



合同附件：

附件 1：设施量清单；

附件 2：养护质量现场考核；

附件 3：养护质量综合管理考核；

附件 4：人员配置表；

附件 5：联合体协议。

桥梁设施信息				桥梁资料卡										检测记录 (填写最新一次检测数据)			
*设施名称	*设施简介(中小桥填写Km)	*所属镇/街道名称	*面积(平方米)	*长度(米)	*设施子类型	*所在路名	*建成年月	*养护类别	*养护等级	*道路等级	*结构类型	*设计荷载	*检测时间	*检测指数	*BCI	*BSI	*处理建议
新行桥	新行桥位于新西岸路与桥东岸路之间，桥梁基本呈东西走向，全长70m，为4跨简支梁，跨径组合为15+20+20+15m，桥面全宽10.6m，纵向布置为0.3m(栏杆)+10m(机动车道)+0.3m(栏杆)。	岳林街道	745	70	中小桥	岳林西路	2011.12.01	A	1	1	普通	城市	2022.08.28	88.2	69.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及时清理桥面杂物，保持桥面排水畅通； (2) 及时清理桥面杂物，保持桥面排水畅通； (3) 及时清理桥面杂物，保持桥面排水畅通； (4) 及时清理桥面杂物，保持桥面排水畅通； (5) 及时清理桥面杂物，保持桥面排水畅通； (6) 及时清理桥面杂物，保持桥面排水畅通； (7) 及时清理桥面杂物，保持桥面排水畅通； (8) 及时清理桥面杂物，保持桥面排水畅通；
兴泰桥	兴泰桥位于南山路上，桥梁基本呈东西走向，全长70m，为4跨简支梁，跨径组合为15+20+20+15m，全桥桥面宽45.6m，纵向布置为0.35m(栏杆)+2.95m(人行道)+4.55m(非机动车道)+29.7m(机动车道)+4.8m(非机动车道)+2.9m(人行道)+0.35m(栏杆)。	岳林街道	2733.5	70	中小桥	南山路	2011.12.01	B	1	1	普通	城市	2022.08.28	87.3	76.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及时清理桥面杂物，保持桥面排水畅通； (2) 及时清理桥面杂物，保持桥面排水畅通； (3) 及时清理桥面杂物，保持桥面排水畅通； (4) 及时清理桥面杂物，保持桥面排水畅通； (5) 及时清理桥面杂物，保持桥面排水畅通； (6) 及时清理桥面杂物，保持桥面排水畅通； (7) 及时清理桥面杂物，保持桥面排水畅通； (8) 及时清理桥面杂物，保持桥面排水畅通；
龙潭桥	龙潭桥位于新西岸路与桥东岸路之间，桥梁基本呈东西走向，为3跨连续梁桥，跨径组合为25+30+19m，桥面全宽6.7m，纵向布置为0.35m(栏杆)+6m(人、非机动车混合道)+0.35m(栏杆)。	岳林街道	650	97	中小桥	岳林西路	2011.12.01	C	1	1	普通	城市	2022.08.28	85.4	7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及时清理桥面杂物，保持桥面排水畅通； (2) 及时清理桥面杂物，保持桥面排水畅通； (3) 及时清理桥面杂物，保持桥面排水畅通； (4) 及时清理桥面杂物，保持桥面排水畅通； (5) 及时清理桥面杂物，保持桥面排水畅通； (6) 及时清理桥面杂物，保持桥面排水畅通； (7) 及时清理桥面杂物，保持桥面排水畅通； (8) 及时清理桥面杂物，保持桥面排水畅通；
益江桥	益江桥位于岳林东路上，桥梁基本呈东西走向，全长70m，为4跨简支梁，跨径组合为15+20+20+15m，桥面全宽21.7m，纵向布置为0.35m(栏杆)+3.5m(人行道)+14.0m(机动车道)+3.5m(人行道)+0.35m(栏杆)。	岳林街道	1519	70	中小桥	岳林东路	2011.12.01	B	1	1	普通	城市	2022.08.28	91.5	85.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及时清理桥面杂物，保持桥面排水畅通； (2) 及时清理桥面杂物，保持桥面排水畅通； (3) 及时清理桥面杂物，保持桥面排水畅通； (4) 及时清理桥面杂物，保持桥面排水畅通； (5) 及时清理桥面杂物，保持桥面排水畅通； (6) 及时清理桥面杂物，保持桥面排水畅通； (7) 及时清理桥面杂物，保持桥面排水畅通； (8) 及时清理桥面杂物，保持桥面排水畅通；
龙潭桥	龙潭桥位于大成路上，桥梁基本呈东西走向，全长100m，为4跨简支梁，跨径组合为0.5+25m，单幅桥面全宽13.6m，纵向布置为0.5m(栏杆)+2.0m(非机动车道)+10.6m(机动车道)+0.5m(栏杆)。	岳林街道	2700	100	大桥	大成路	2011.12.01	C	1	1	普通	城市	2022.08.28	89.0	8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及时清理桥面杂物，保持桥面排水畅通； (2) 及时清理桥面杂物，保持桥面排水畅通； (3) 及时清理桥面杂物，保持桥面排水畅通； (4) 及时清理桥面杂物，保持桥面排水畅通； (5) 及时清理桥面杂物，保持桥面排水畅通； (6) 及时清理桥面杂物，保持桥面排水畅通； (7) 及时清理桥面杂物，保持桥面排水畅通； (8) 及时清理桥面杂物，保持桥面排水畅通；
中山桥	中山桥位于中山路，采用简支梁和钢-混混凝土组合拱桥组合结构，桥梁跨径组合为6+58+6m，桥面总宽28.47m，桥面纵向布置为：0.10m(栏杆)+4.1m(人行道)+1.3m(拱脚)+17.4m(非机动车道)+1.3m(拱脚)+4.05m(人行道)+0.16m(栏杆)。	岳林街道	1892	70	大桥	中山路	2011.12.01	A	1	1	普通	城市	2022.08.28	79.8	55.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及时清理桥面杂物，保持桥面排水畅通； (2) 及时清理桥面杂物，保持桥面排水畅通； (3) 及时清理桥面杂物，保持桥面排水畅通； (4) 及时清理桥面杂物，保持桥面排水畅通； (5) 及时清理桥面杂物，保持桥面排水畅通； (6) 及时清理桥面杂物，保持桥面排水畅通； (7) 及时清理桥面杂物，保持桥面排水畅通； (8) 及时清理桥面杂物，保持桥面排水畅通；
东岭桥	东岭桥位于长汀东路上，桥梁基本呈东西走向，全长107m，为5跨简支梁，跨径组合为16+3×25+16m，桥面全宽31.25m，纵向布置为0.3m(栏杆)+2.5m(人行道)+12.1m(机动车道)+1.45m(中央分隔带)+12.1m(机动车道)+2.5m(人行道)+0.3m(栏杆)。	岳林街道	3221	107	大桥	长汀东路	2010.07.01	A	1	1	普通	城市	2022.08.28	90.5	77.9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及时清理桥面杂物，保持桥面排水畅通； (2) 及时清理桥面杂物，保持桥面排水畅通； (3) 及时清理桥面杂物，保持桥面排水畅通； (4) 及时清理桥面杂物，保持桥面排水畅通； (5) 及时清理桥面杂物，保持桥面排水畅通； (6) 及时清理桥面杂物，保持桥面排水畅通； (7) 及时清理桥面杂物，保持桥面排水畅通； (8) 及时清理桥面杂物，保持桥面排水畅通；
金钟桥	金钟桥位于金钟路上，桥梁基本呈南北走向，全长92m，为5跨简支梁，跨径组合为16+3×20+16m，桥面全宽44.3m，纵向布置为0.25m(栏杆)+4.55m(人行道)+3.5m(非机动车道)+11.6m(非机动车道)+11.6m(机动车道)+2.0m(中央分隔带)+11.6m(非机动车道)+4.55m(人行道)+0.25m(栏杆)。	岳林街道	2228.4	92	中小桥	金钟路	2011.12.01	B	1	1	普通	城市	2022.08.28	89.1	77.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及时清理桥面杂物，保持桥面排水畅通； (2) 及时清理桥面杂物，保持桥面排水畅通； (3) 及时清理桥面杂物，保持桥面排水畅通； (4) 及时清理桥面杂物，保持桥面排水畅通； (5) 及时清理桥面杂物，保持桥面排水畅通； (6) 及时清理桥面杂物，保持桥面排水畅通； (7) 及时清理桥面杂物，保持桥面排水畅通； (8) 及时清理桥面杂物，保持桥面排水畅通；

枫河塘	枫河塘桥位于西岸路上，桥梁基本呈南北走向，全长16m，为单跨简支梁，跨径组合为1×16m，桥面全宽30.8m，横向布置为0.3m(栏杆)+4.7m(人行道)+10.4m(机动车道)+10.4m(机动车道)+4.7m(人行道)+0.3m(栏杆)。上部结构：采用现浇混凝土空心板梁。下部结构：桥台采用柱式桥墩。	韶屏街道	498	16	中大桥	西岸路	32°41'10"	11	11	无防撞	现浇	30	2000000	80.0	5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于桥面铺装层的损坏应进行及时的更换或补修。 (2) 及时修复开裂、变形和松动的栏杆构件，保证行人安全。 (3) 及时修复损坏的人行道铺装。 (4) 对于桥面铺装层出现裂缝、坑洞等病害时，应及时进行修补。 (5) 对于桥面铺装层出现剥落、露筋等病害时，应及时进行修补。 (6) 对于桥梁结构出现裂缝、露筋等病害时，应及时进行修补。 (7) 对于桥梁结构出现变形、沉降等病害时，应及时进行修补。 (8) 对于桥梁结构出现其他病害时，应及时进行修补。
西塘桥	西塘桥位于西塘路上，跨黄家塘河，桥梁基本呈南北走向，全长18m，为3跨简支梁，跨径组合为6+6+6m，全桥面宽21.5m，桥面横向布置为0.25m(栏杆)+2.5m(人行道)+16.0m(机动车道)+2.5m(人行道)+0.25m(栏杆)。上部结构：采用现浇混凝土空心板梁。下部结构：桥台采用重力式桥台，桥墩采用柱式桥墩。	韶屏街道	387	18	中大桥	西塘路	32°41'10"	11	11	无防撞	现浇	30	2000000	80.0	8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于桥面铺装层的损坏应进行及时的更换或补修。 (2) 及时修复开裂、变形和松动的栏杆构件，保证行人安全。 (3) 及时修复损坏的人行道铺装。 (4) 对于桥面铺装层出现裂缝、坑洞等病害时，应及时进行修补。 (5) 对于桥面铺装层出现剥落、露筋等病害时，应及时进行修补。 (6) 对于桥梁结构出现裂缝、露筋等病害时，应及时进行修补。 (7) 对于桥梁结构出现变形、沉降等病害时，应及时进行修补。 (8) 对于桥梁结构出现其他病害时，应及时进行修补。
塘河桥	塘河桥位于西直路上，桥梁基本呈南北走向，全长24m，为单跨简支梁，跨径组合为1×24m，桥面全宽29.7m，横向布置为0.25m(栏杆)+4.0m(人行道)+9.5m(机动车道)+2.2m(绿化隔离带)+9.5m(机动车道)+4.0m(人行道)+0.25m(栏杆)。上部结构：采用现浇混凝土空心板梁。下部结构：桥台采用重力式桥台。	韶屏街道	716.8	24	中大桥	西直路	35°50'10"	13	13	无防撞	现浇	30	2000000	80.0	78.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及时修复损坏的人行道铺装。 (2) 及时修复开裂、变形和松动的栏杆构件，保证行人安全。 (3) 及时修复损坏的人行道铺装。 (4) 对于桥面铺装层出现裂缝、坑洞等病害时，应及时进行修补。 (5) 对于桥面铺装层出现剥落、露筋等病害时，应及时进行修补。 (6) 对于桥梁结构出现裂缝、露筋等病害时，应及时进行修补。 (7) 对于桥梁结构出现变形、沉降等病害时，应及时进行修补。 (8) 对于桥梁结构出现其他病害时，应及时进行修补。
黄家塘桥	黄家塘桥位于南大路上，桥梁基本呈南北走向，全长16.9m，为单跨简支梁结构，跨径组合为2×8.45m，桥面全宽9.0m，横向布置为0.25m(栏杆)+8.5m(机动车道)+0.25m(栏杆)。上部结构：采用现浇混凝土空心板。下部结构：桥台采用重力式桥台，柱式桥墩。	韶屏街道	152.1	17	中大桥	南大路	35°41'20"	13	13	无防撞	现浇	30	2000000	80.0	8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于桥面铺装层的损坏应进行及时的更换或补修。 (2) 及时修复开裂、变形和松动的栏杆构件，保证行人安全。 (3) 及时修复损坏的人行道铺装。 (4) 对于桥面铺装层出现裂缝、坑洞等病害时，应及时进行修补。 (5) 对于桥面铺装层出现剥落、露筋等病害时，应及时进行修补。 (6) 对于桥梁结构出现裂缝、露筋等病害时，应及时进行修补。 (7) 对于桥梁结构出现变形、沉降等病害时，应及时进行修补。 (8) 对于桥梁结构出现其他病害时，应及时进行修补。
塘南桥	塘南桥位于宁波市奉化区锦屏南路与宝化路交叉口，桥梁基本呈南北走向，全长34m，为2跨简支梁，跨径组合为24+10m，全桥面宽23.8m，桥面横向布置为0.4m(栏杆)+4m(人行道)+2m(非机动车道)+17m(机动车道)+2m(非机动车道)+4m(人行道)+0.4m(栏杆)。上部结构：采用现浇混凝土空心板梁。下部结构：桥台采用重力式桥台，桥墩采用柱式桥墩。	韶屏街道	1013.2	34	中大桥	西塘南路	28°40'10"	9	11	有防撞	现浇	30	2000000	80.0	8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及时修复损坏的人行道铺装。 (2) 及时修复开裂、变形和松动的栏杆构件，保证行人安全。 (3) 及时修复损坏的人行道铺装。 (4) 对于桥面铺装层出现裂缝、坑洞等病害时，应及时进行修补。 (5) 对于桥面铺装层出现剥落、露筋等病害时，应及时进行修补。 (6) 对于桥梁结构出现裂缝、露筋等病害时，应及时进行修补。 (7) 对于桥梁结构出现变形、沉降等病害时，应及时进行修补。 (8) 对于桥梁结构出现其他病害时，应及时进行修补。
金海路1#	金海路1#桥位于金海路上，桥梁基本呈东西走向，全长8m，为单跨简支梁，跨径组合为1×8m，桥面全宽45.1m，横向布置为0.3m(栏杆)+5m(人行道)+2.0m(非机动车道)+10.9m(机动车道)+3.8m(非机动车道)+0.5m(护栏)+10.7m(非机动车道)+2.5m(非机动车道)+5m(人行道)+0.3m(栏杆)。上部结构：采用现浇混凝土空心板梁。下部结构：采用重力式桥台。	韶屏街道	380	8	中大桥	西塘南路	29°01'10"	11	11	无防撞	现浇	30	2000000	80.0	8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于桥面铺装层的损坏应进行及时的更换或补修。 (2) 及时修复开裂、变形和松动的栏杆构件，保证行人安全。 (3) 及时修复损坏的人行道铺装。 (4) 对于桥面铺装层出现裂缝、坑洞等病害时，应及时进行修补。 (5) 对于桥面铺装层出现剥落、露筋等病害时，应及时进行修补。 (6) 对于桥梁结构出现裂缝、露筋等病害时，应及时进行修补。 (7) 对于桥梁结构出现变形、沉降等病害时，应及时进行修补。 (8) 对于桥梁结构出现其他病害时，应及时进行修补。

序号	桥名	检测内容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
1	新村桥	常规定期检测	2550
2	兴奉桥	常规定期检测	2550
3	龙津桥	常规定期检测	2550
4	县江桥	常规定期检测	2550
5	龙溪桥	常规定期检测	2550
6	中山桥	常规定期检测	2550
7	弥勒桥	常规定期检测	2550
8	金钟桥	常规定期检测	2550
9	青锦桥	常规定期检测	2550
10	锦屏桥	常规定期检测	2550
11	锦溪桥	常规定期检测	2550
12	资福桥	常规定期检测	2550
13	解放桥	常规定期检测	2550
14	广平路1号桥	常规定期检测	2550
15	广平路2号桥	常规定期检测	2550
16	广平路3号桥	常规定期检测	2550
17	广平路4号桥	常规定期检测	2550
18	广平路5号桥	常规定期检测	2550
19	广平路6号桥	常规定期检测	2550
20	庆登桥	常规定期检测	2550
21	汽车桥	常规定期检测	2550
22	望悠桥	常规定期检测	2550
23	大成桥	常规定期检测	2550
24	栎树塘桥	常规定期检测	2550
25	西锦桥	常规定期检测	2550
26	塘河桥	常规定期检测	2550
27	黄家塘桥	常规定期检测	2550

28	锦南桥	常规定期检测	2550
29	金海路1号桥	常规定期检测	2550
30	金海路2号桥	常规定期检测	2550
31	金海路3号桥	常规定期检测	2550
32	金海路4号桥	常规定期检测	2550
33	大成路1号桥	常规定期检测	2550
34	大成路2号桥	常规定期检测	2550
35	大成路3号桥	常规定期检测	2550
36	大成路4号桥	常规定期检测	2550
37	大成路5号桥	常规定期检测	2550
38	土埭桥	常规定期检测	2550
39	舒家桥	常规定期检测	2550
40	桥西岸路1号桥	常规定期检测	2550
41	桥西岸路2号桥	常规定期检测	2550
42	桥西岸路3号桥	常规定期检测	2550
43	天峰桥	常规定期检测	2550
44	汇诚桥	常规定期检测	2550
45	瑞溪桥	常规定期检测	2550
46	龙胜桥	常规定期检测	2550
47	龙应桥	常规定期检测	2550
48	后岸桥	常规定期检测	2550
49	通方大桥	常规定期检测	8000
50	下陈桥	常规定期检测	2550
51	文体桥	常规定期检测	2550
52	妙春桥	常规定期检测	2550
53	欧南桥	常规定期检测	2550
54	江前桥	常规定期检测	2550

55	奉源桥	常规定期检测	8000
56	庄家畝桥	常规定期检测	2550
57	水润桥	常规定期检测	2550
58	旺横桥	常规定期检测	2550
59	站前桥	常规定期检测	2550
60	兴横桥	常规定期检测	2550
61	上下张桥	常规定期检测	2550
62	徐家塔桥	常规定期检测	2550
63	山头朱桥	常规定期检测	2550
64	新鲍桥	常规定期检测	2550
65	里桃桥	常规定期检测	2550
66	斯张桥	常规定期检测	2550
67	横路桥	常规定期检测	2550
68	后胡桥	常规定期检测	2550
69	金壁二桥	常规定期检测	2550
70	剡江大桥	常规定期检测	8000
71	洪江岸桥	常规定期检测	2550
72	王淑浦桥	常规定期检测	2550
73	外婆溪桥	常规定期检测	2550
74	滕头河桥	常规定期检测	2550
75	肖桥头河桥	常规定期检测	2550
76	西环线1#桥	常规定期检测	2550
77	大成路1#桥	常规定期检测	2550
78	上宋大桥	常规定期检测	2550
79	五岙溪桥	常规定期检测	2550
80	汇诚大桥	常规定期检测	8000
81	明化斯张河桥	常规定期检测	2550

82	柏香路桥	常规定期检测	2550
83	明化路桥	常规定期检测	2550
84	江口立交桥	常规定期检测	8000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类别 (主次支)	起讫地点	建成年月	路段长 (M)	路宽 (M)	总面积 (M ²)	车行道面积 (M ²)	人行道面积 (M ²)	人行道宽度 (M)
1	南山路	主干道	金钟路-金沙路	199312	5357	24	196805	155434	41371	6
2	大成路	主干道	桥西路-高速出入口	199312	5833	29.38	270655	226900	43755	5
3	金钟路	主干道	南山路-宝化路	199312	6315	34.94	251663	214566	37097	4
4	机场南路	主干道	新城大道-岳林东路	2020	12200	29	512157	442453	69704	7
5	西环路 (锦奉大道)	主干道	江拔线-宝化路	2018	7635	29	202229	202229	0	0
6	甬临线	主干道	南山北路-鱼山头村		6200	21	130200	130200	0	0
7	宝化路	主干道	锦奉南路-金钟路	199601	2374	26.67	68227	55260	12967	4
8	金海路	主干道	金钟路-东环路	200512	2048	37	64028	58349	5679	3
9	汇诚路	主干道	绿都路-四明路	200312	2845	30	99405	85350	14055	2.5
10	新丰路	次干路	金钟路-南山路	199312	1508	14	31771	23473	8298	3
11	中塔路	次干路	西苑路-惠政路	199312	902	24	33162	27730	5432	3
12	河头路	次干路	长汀路-中塔路	199312	1428	23.2	42613	33939	8674	4
13	岳林路	次干路	茗山路-东环路	199312	2549	14	59240	40158	19082	4
14	中山路	次干路	西苑路-东环路	199312	4664	31.79	195844	156244	39600	4
15	桃源路	次干路	大成路-惠政东路	199312	1408	14.86	32734	25548	7186	2.5
16	城基路	次干路	东门路-南大路	199312	1041	9.5	13704	8756	4948	4
17	长汀路	次干路	金钟路-锦奉大道	199312	5310	25	169910	141471	28439	3
18	锦屏南路	次干路	体育场路-宝化路	199312	1105	16.4	23229	16520	6709	4
19	惠政路	次干路	中塔路-新丰路	199312	1591	20.67	40792	32965	7827	3
20	东门路	次干路	朝阳路-城基路	199312	873	9.34	11701	8184	3517	2.5
21	桥东岸路	次干路	金钟路-宋都江宸	199312	3854	14	83257	65786	17471	2.5
22	桥西岸路	次干路	金钟路-锦屏南路	199312	5036	12	92596	64527	28069	2.5
23	西直路	次干路	奉南路-塘河路	199601	675	18.5	14796	12396	2400	4
24	南大路	次干路	东门路-宝化路	199312	1063	9	8441	8033	408	0
25	斗门路	次干路	桥东岸路-岳林路	199312	1878	16.67	45841	34015	11826	2.5
26	锦屏北路	支路	庄山路-惠政西路	199312	821	8	11747	6809	4938	3
27	广平路	支路	大成路-桥西岸路	199312	2519	16	45160	26250	18910	4
28	茗山路	支路	南山路-庄山路	199312	2307	9.84	42590	26896	15694	4
29	官亭路	支路	桥西岸路-长岭路	199312	1018	7.2	14577	8164	6413	3
30	义门路	支路	桥东岸路-金钟路	199312	1030	10	17230	10787	6443	4
31	西苑路	支路	大成路-河头路	200209	1058	16	24828	19314	5514	3
32	长岭路	支路	阳光茗都-中山路	199312	727	10	18405	7225	11180	4



33	公园路	支路	桥岸路-北街	199312	869	10	13587	9118	4469	2.5
34	体育场路	支路	南山路-辅屏中学	199312	1689	10	15913	11052	4861	2
35	庄山路	支路	南山路-春晖路	199312	483	8	9497	4176	5321	5
36	庆登桥路	支路	桥西岸路-南山路	199312	215	9	3101	2137	964	4
37	长春路	支路	广平路-西苑路	199312	1425	7.43	19943	11477	8466	4
38	居敬路	支路	阳光茗都-中山路	199312	736	7	10103	5319	4784	4
39	凉河路	支路	长春路-中山路	119701	272	6	3288	1772	1516	4
40	春晖路	支路	中山路-庄山路	199312	434	6	4873	2750	2123	4
41	广济路	支路	大成路-中山寺	199312	584	7	8813	4571	4242	3.5
42	响岭路	支路	广平路-南山路	199312	348	7	4569	2438	2131	3.5
43	锦园路	支路	大成路-西苑路	202001	1194	5	6758	6758	0	0
44	竹园路	支路	桥东岸路-大田路	199312	633	12	27455	23950	3505	3
45	大田路	支路	岳林东路-新丰路	199312	493	11.63	9467	6271	3196	4
46	白水路	支路	岳林东路-义门路	199312	289	6	3687	1872	1815	4
47	新湖路	支路	岳林东路-义门路	199701	219	5	1937	1167	770	2
48	奉南路	支路	辅屏南路-锦奉南路	199601	1439	8	14514	10482	4032	2.5
49	十亩亭路	支路	中山路-岳林路	199312	151	13.5	2541	2156	385	2
50	光明路	支路	大成路-长春路	199701	365	6.5	5040	3092	1948	3
51	清泉路	支路	金沙路-金钟路	199312	505	8	5844	3879	1965	3
52	东升路	支路	中山路-义门路	199312	589	7	7725	4996	2729	3
53	金沙路	支路	南山路-金钟路	202003	432	7.8	5355	3649	1706	3
54	秀水路	支路	宋都江宸-秀水路	200407	1946	8	28602	20069	8533	2
55	望悠路	支路	南山路-河头路	200607	1188	10	16522	13514	3008	2
56	福星路	支路	桃源路-新丰路	199312	676	7	9067	4665	4402	4
57	朝阳路	支路	体育场路-东门路	199312	163	7.5	1485	1398	87	1
58	塘河路	支路	西锦路-西直路	200104	300	10	4800	3000	1800	6
59	仁湖路	支路	广平路-南山路	199312	260	8.5	2865	2520	345	3
60	前方路	支路	新丰路-金钟路	199312	463	9	6352	4317	2035	2
61	淑浦路	支路	长汀路-大成路	201406	624	21	18780	13701	5079	3
62	本堂路	支路	长汀路-大成路	201602	630	12	12946	8575	4371	3
63	塔水路	支路	南山路-中山路	199312	402	6.5	3584	2297	1287	2.5
64	法兴路	支路	淑浦路-河头路	201003	465	15	9944	7598	2346	3
65	金晖路	支路	金钟路-金峰路	200611	293	8	5120	2400	2720	5
66	西锦路	支路	三溪路-塘河路	201004	750	16	17178	12555	4623	4
67	金峰路	支路	岳林东路-金海路	200009	617	14	12831	9796	3035	3

68	天峰路	支路	大成路-何家村	199601	1314	14.5	25568	19121	6447	2.5
69	仁湖路	支路	桥西岸路-张家宗祠	201408	273	10	4206	2736	1470	3
70	开源路	支路	仁湖路-金钟路	201410	619	10	9338	6340	2998	2.5
71	锦庭路	支路	斗门路-金钟路	201410	482	16	10047	8138	1909	2
72	如松路	支路	锦庭路-中山东路	200412	234	18	5480	4892	588	1
73	滨江路	支路	金钟路-百川路	200412	850	15	14415	12778	1637	1
74	百川路	支路	滨江路-长汀东路	201410	370	14	5151	5151	0	0
75	青松路	支路	南山路-茗山路	201410	578	9	7801	5801	2000	3
76	清风路	支路	望悠路-大成路	201410	788	6	8976	4766	4210	3
77	茗阳路	支路	清风路-茗山路	201509	641	10	7229	6620	609	1
78	中园路	支路	桥东岸路-金钟路	199312	852	23	18946	13588	5358	3
79	方新楔路	支路	城基路-广平路	199312	197	8.5	2026	1696	330	3
80	奉远路	支路	南山路-桥西岸路	199312	465	12	8039	5738	2301	2.5
81	正明路	支路	西直路-朝阳路	202112	159.2	15	3343.2	2388	955.2	0
82	明化路	支路	金钟路起-朝晖路止	202112	1971	13	50855	40296	10559	7
83	柏香路	支路	中山东路起-纵二路止	202112	860	20	25877	21736	4141	6
84	横一路	支路	斯张河南岸起-纵二路	202112	431	14	8708	6340	2368	6
85	纵二路	支路	柏香路起-横一路止	202112	160	14	3046	2142	904	6
86	圆峰路	支路	金海路起-明化路止	202201	328	15	13680	10640	3040	8
87	东峰路	支路	金海路起-明化路止	202201	333	8	9958	7660	2298	6
88	云峰路	支路	金海路起-雍园东侧止	202201	534	14	20360	16128	4232	8
89	斯张路	支路	金海路起-澜沁环庭东侧止	202201	556	13	19692	15316	4376	8
90	圣墩路	支路	圆峰路起-云峰路止	202201	263	8	8372	6440	1932	6
91	辰晖路	支路	斯张路起-朝晖路止	202201	190	8	5590	4300	1290	6

130761.2 3500326.2 2836169 664157.2

主干路9条，次干路16条，支路66，共91条



附表 1:

道桥考核评分表 (现场考核)

设施名称: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考核项	考核内容及评价标准	分值	存在问题	得分
一、道路 (含小桥)				
1. 车行道 (30 分)	沥青路面应保持平整、完好、美观, 无明显裂缝、网裂、拥包、车辙、坑槽、沉陷、脱皮等病害, 发现较明显的病害每处扣 0.5 分。	10		
	沥青摊铺时平整、与井框或其它构筑物高差不大于 5mm, 平整度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7		
	混凝土路面无起拱、唧泥现象, 填缝饱满, 无严重错台现象, 每发现一处明显病害的扣 0.5 分。	7		
	修补不到位或有集中补丁现象, 视影响设施品质严重程度, 发现一起酌情扣 1.5~3 分。	6		
2. 人行道 及附属设施 (30 分)	人行道铺装平整无破损, 材料、颜色应保持一致, 发现有明显的沉陷、松动、缺失等病害, 视病害范围大小扣 1~5 分, 视病害严重程度扣 1~5 分; 发现明显树穴拱起, 视病害严重程度扣 1~5 分。	15		
	人行道侧、平石安放顺直, 灌浆饱满, 发现侧平石缺损、错台等病害的每处扣 0.5 分。	6		
	盲道、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设置规范无阻断, 隔离防护设施设置合理, 反光标志有效, 发现设置不规范或不合理的每处扣 1 分。	9		
3. 随路小 桥 (12 分)	桥面铺装平整, 无明显破损, 接坡平顺, 桥头无明显跳车现象, 发现桥面病害的每处扣 0.5 分, 发现 C 类及以上桥头跳车的每处扣 5 分。	4		
	桥梁栏杆安装牢固, 无断裂、缺失, 表面涂装层完好, 无脱落、锈蚀等, 防撞墙无明显破损、露筋、锈蚀等, 每发现一处病害扣 0.5 分。	3		
	伸缩缝结构牢固无杂物阻塞, 止水带无破损, 混凝土保护带无破碎、高差, 每发现一处病害扣 0.5 分。	2		
	桥名牌、限载牌设置规范, 发现存在问题每处扣 1 分, 桥下空间无杂物, 随桥管线规范, 有安全隐患的每处扣 2 分。	3		
4. 安全管	现场工作人员不按规定着装的扣 0.5 分/人, 作业不符合安全作	3		

理 (8分)	业要求的扣1分/人。			
	未做到文明作业、规范维护,材料堆放整齐,围挡规范、工完场清,发现1处扣1分。	5		
二、大桥				
1. 桥面系 (6分)	桥面铺装及人行道应保持完好、无缺损,桥头平顺。发现有明显裂缝、拥包、啃边、松散、坑槽等病害每处扣0.5分,发现C类及以上桥头跳车的每处扣5分。	2		
	栏杆、隔离带、防撞墙(护栏)等应完整、美观、有效。发现有混凝土剥落、钢筋外露锈蚀每处扣0.5分,断裂、松动、错位、残缺每处扣1分。	2		
	伸缩缝结构牢固无杂物阻塞,止水带无破损,混凝土保护带无破碎、高差,每发现一处病害扣0.5分。	1		
	排水管、泄水孔排水通畅。发现有堵塞、溢水每处扣0.5分,井盖或泄水管缺失每处扣1分。	1		
2. 上部结构 (4分)	钢结构防腐到位、连接有效,混凝土结构无明显破损。发现钢结构锈蚀每处扣0.5分;拉索锚头处锈蚀渗水或拉索护套老化开裂每处扣0.5分;混凝土梁体结构裂缝每处扣1分,露筋锈蚀每处扣0.5分,梁体渗水每处扣0.5分。	4		
3. 下部结构 (4分)	支座有效,挡墙护坡、墩台结构物完整、牢固。支座失效每处扣0.5分;基础有不均匀沉降,使挡墙、墩台等结构物产生脱空、移位,每处扣1分;产生裂缝、倾斜每处扣1分;有明显剥落锈蚀、破损现象每处扣0.5分。	4		
4. 桥下空间 (2分)	桥下空间使用规范合理,随桥管线规范,有安全隐患的每处扣2分,整洁美观不达标的扣1分。	2		
5. 其他附属设施 (2分)	桥名牌、限载牌设置规范美观,声屏障安装牢固,无吸声板、屏体松动错位、钢化玻璃碎裂等,监控、管理房等养护范围内其他设施运行正常,发现存在问题每处扣1分。	2		
6. 安全管理 (2分)	现场工作人员不按规定着装的扣0.5分/人,作业不符合安全作业要求的扣1分/人。	1		
	未做到文明作业、规范维护,材料堆放整齐,围挡规范、工完场清,发现1处扣1分。	1		
合计		100		

附表2:

养护质量综合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项目名称:

养护单位: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要求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1.1 管理制度及设施档案	有日常巡查、维修制度、考核、应急预案、掘路审批等管理制度台账、一路一桥档案完善。(年末查验)	5	无相关管理资料 0.2 分, 设施档案不齐全, 扣 0.1 分	
1.2 检测评估	按技术规范建立设施检测评估制度。(年末查验)	5	未按规定检测评估, 扣 0.5 分。	
1.3 完好率指标	道路设施完好率 95%、桥梁设施技术状况评定合格率 95%以上。(年末查验)	5	合格率低于 1 个点扣 0.5 分。	
2.1 道路信息平台运用	按要求运用市政中心道路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5	未及时上报录入各类数据, 发现 1 次扣 0.2 分	
2.2 工作及计划上报	年度计划、月度工作、半年度总结、年度工作报告及时上报。	10	未及时上报, 发现 1 次扣 0.2 分。	
2.3 其他信息	阶段性保障工作、专项整治工作、行业统计信息、舆情宣传、微信公众号推送等。	10	未及时上报, 发现 1 次扣 0.2 分。其中新闻宣传报道, 每月至少 1 篇, 不按要求上报的每通报一次扣 0.2 分。	
3.1 考核管理	建立周、月、年度工作例会制度, 每月对采购人考核通报中提及问题及时整改。	5	无工作例会制度, 未及时整改, 扣 0.3 分。	
3.2 评价管理	按照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要求, 配合采购人及时、真实地采集和录入上级评价信息。	5	每月未及时上报录入信息, 缺失一次扣 0.2 分。	
3.3 四新技术应用	根据每月提供的下月度四新技术亮点工作方案及本月工作成果	7	每月未提供下月四新技术应用工作方案, 扣 3.5 分; 每月未提供本月工作成果, 扣 3.5 分。	
4.1 上级工作任务执行情况	保质保量完成省市布置的各类安全隐患排查、道桥专项整治工作等各类任务。	10	上级布置的工作任务, 不执行或未按时完成, 视工作量每次扣 0.1~0.5 分	
5. 质量和信息畅通	对于维修设施养护单位应重视成品保护, 避免导致成品二次损坏。	3	每发现一起违规操作扣 0.5 分。	
	1、路面坑槽要求 24h 内修复完成; 2、≤5m ² 的人行道要求 48 小时内完成; 3、矛调中心案件均应按照相	6	每发现一起违规操作扣 1 分。	

	关要求及时处理并修复完成。			
	养护区域内各类挖掘施工或设施缺损情况，养护单位应当及时告知采购人。	6	每发现一起违规操作扣 0.5 分。	
6. 养护任务单落实率	高效完成养护任务单布置的各项任务，因外在因素导致无法完成任务的需在施工前申报相关情况。	3	月按时完成任务单数/月任务单签发单数，按比得分。	
7. 维修工作返工率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施工，杜绝返工现象发生，继而产生不良影响。	5	月不合格返工任务单数/月任务单签发单数，按比得分。	
8. 投诉与案件处置	及时处理、回复矛调中心案件，统一整理该类维修任务并定期上报。	3	根据矛调中心统计的处置率，按比得分，每少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建立应急防灾组织体系与防灾机制，做好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积极、妥善处理出发应急事件	3	未建立应急预案及组建抢险组织的，各扣 2 分；未及时处置突发应急事件，每次扣 3 分。	
	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认真落实各类投诉，杜绝有责媒体报道、曝光事件。	4	投诉推诿，每次扣 1 分；不落实解决投诉问题的，每次扣 2 分；发生有责媒体报道、曝光的，扣 4 分。	
总计		100		
占比 40%，折算后分值		40		
9. 特色亮点工作	结合工作实际，在养管方面有特色、亮点、创新；受到上级领导批示表扬、获得群众锦旗、表扬信等形式表扬的；获得“灵桥杯”奖项的。	附加分 5 分	在精细化管理方面有特色亮点成效显著的，最多提供三项，每项酌情计分（0.3~1 分）；获得上级领导批示及群众锦旗、表扬信等形式表扬的，每次酌情加 0.5~1 分；积极运用四新成果的，每项酌情加分 0.2~0.5，不超过三项；获得“灵桥杯”奖项的，每项加 2 分。	

一、保险服务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技术职称	服务小组拟担任职务
领导小组/重大事故协调处理小组				
1	张晖	奉化支公司党支部书记、 总经理	/	组长
2	杜忠军	奉化支公司党支部委员、 副总经理	/	副组长
3	吴浩	奉化支公司党支部委员、 副总经理	/	副组长
4	徐剡鸣	宁波市分公司法客中心副 总经理	/	副组长
5	竺伟岳	宁波市分公司法客中心专 家（一级）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承保理赔服务小组				
6	王琼	宁波市分公司法客中心 主管驻奉化支公司交流 人员	/	项目专员
7	王群	奉化支公司商团业务岗	保险从业资格证	项目专员
8	单剑培	奉化支公司商团业务岗	/	承保专员
9	祝嘉欣	奉化支公司商团业务岗	/	承保专员
10	水银杰	宁波市分公司法客中心高 级主管	/	承保专员
11	温超	宁波市分公司法客中心主 管	建筑工程二级建 造师	承保专员
12	卢芸巧	宁波市分公司法客中心主 管	/	承保专员
13	孙碧飞	宁波市分公司法客中心主 管	/	承保专员
14	郭尚鑫	宁波市分公司法客中心主 办	/	承保专员
15	马淑英	宁波市分公司出单中心主 任	/	承保专员
16	任聪亚	宁波市分公司出单中心出 单岗	/	承保专员

17	谢静静	宁波市分公司客服中心主管	/	承保专员
18	吴俊杰	宁波市分公司理赔部副总经理	经济师	理赔专员
19	方凌	宁波市分公司理赔部总经理助理	经济师	理赔专员
20	吴昌楼	宁波市分公司理赔非车险分部经理	/	理赔专员
21	吴乾	宁波市分公司奉化支公司理赔非车险理赔岗	/	理赔专员
技术服务服务小组/危情预警专项小组				
29	江斌能	宁波市分公司法客中心主管驻奉化支公司交流人员	注册安全工程师	技术专员
30	童斌	奉化支公司风控管理岗	/	技术专员
31	丁耀堃	宁波市分公司法客中心风险实验室主管	市政工程二级建造师	技术专员

二、巡查、养护及零星维修团队

序号	岗位	姓名	上岗证书	工作职责
1	技术负责人(巡查、养护及零星维修部分)	仇峰蕾	市政中级工程师证书 Z33022020012300083; 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建造师证书: 浙 23321212326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证): 浙建安 B(2021)0292953。	负责主持项目养护全面工作, 负责对外协调、做好与采购人、监理、审计等单位配合工作, 负责养护方案及工作计划审核, 抓好项目管理、合同管理、资金管理、人员管理等; 负责项目技术指导, 做好现场技术管理, 负责各类总结、报告编制审核, 编制工作计划、工作方案及养护施工方案, 负责做好检查、检测及监测等数据分析评估及报告编制审核工作, 做好现场技术指导及作业管理, 监督考核各项工作, 保证项目顺利推进。
2	施工员	王荣	职业培训合格证: 市政施工员 0332310400024000108	负责本项目采购需求范围内的市政、道路养护、零星维修, 及绿地公园零星绿地退化整治改造
3	施工员	刘刚	职业培训合格证: 市政施工员 0332310400024000245	
4	预决算人员	马丽丽	贰级造价工程师证书: 浙【造】 21213300007772	编制每月进度款的预算, 配合审计完成审核工作。编制专项方案的预算工作。
5	质量员	陈国京	职业培训合格证: 市政质量员 0332310900024000029	负责编制养护施工方案, 现场施工管理, 主要做好质量、安全、文明及进度控制, 按合同、维修任务单、专项审批方案安排施工, 负责做好应急响应现场处置工作。
6	安全员	潘钱杰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证): 浙建安C3 (2023) 0200570	负责安全方案、安全交底、安全教育以及现场安全等所有项目安全管理工作。
7	智慧城管服务人员	鲍超颖	具有一定市政、道路养护管理工作经验。	做好智慧城管案件接收、跟踪及管理工作, 配合做好其他应急响应工作, 做好分析上报工作。
8	巡查人员	庄昊		负责日常巡查工作。
9	巡查人员	潘文伟		
10	巡查人员	吴翊帆		
11	巡查人员	叶可		
12	巡查人员	江涛		

三、其他应急服务团队

序号	岗位	姓名	上岗证书	工作职责
1	施工员	陆发超	职业培训合格证：市政施工员 0332310400017000043	负责本项目城区范围内绿地公园零星绿地退化整治改造、路灯、变压器、控制箱等突发性维修更换任务
2	电工	吴启华	职业培训合格证：市政施工员 0332310400017000034 高压电工证： T422422197309083716 低压电工证： T422422197309083716	
3	安全员	任桢毓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浙建安 C3(2023)6206531	负责应急服务施工的安全方案、安全交底、安全教育以及现场安全等所有项目安全管理工作。

四、拟合作检测团队人员汇总表（浙江中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张世华	男	1987. 11. 08	硕士研究生	建筑结构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王鹏	男	1983. 4. 29	本科	建筑结构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3	顾石磊	男	1983. 10. 30	本科	建筑结构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4	李丕周	男	1991. 5. 31	本科	市政道路（桥梁）	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5	陈伺	男	1991. 2. 12	本科	建筑结构	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6	张敏亚	女	1996. 12. 30	本科	建筑结构	助理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7	金嘉杰	男	1991. 9. 30	本科	建筑设计	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8	翟昆	男	1990. 5	本科	土木工程	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9	翟靖	男	1992. 2. 26	本科	建筑工程管理	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三、联合协议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浙江园冶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宁波市奉化区道路桥梁安全管理综合保险项目【项目编号：FHZFCG(2024)340D】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承担的工作、义务为：保险服务部分；浙江园冶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义务为：除保险外的其他服务。履约保证金的补足约定：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扣罚，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如属于养护单位履约不到位导致扣罚的，由养护单位向保险公司补足，再由保险公司向采购人补足）。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97%，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合同款项由采购人根据联合体协议和招标文件约定统一与联合体牵头人结算。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 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全称(公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联合体成员全称(公章)：浙江园冶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6日

